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月15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表决，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自查工作小组，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时间段为2018年1月1日至《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出具之日。经自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较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对于存在的问

题，公司将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更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借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质量。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